

#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

## 第一章 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MB2918122W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1448

乙方：陕西中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MA6XHJX296

联系电话：13992777244

2025年12月15日，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（采购编号：SXMRYC2025-1088号）对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项目进行采购，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，乙方为包1：信用促融资工作提升中标供应商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标的

（一）标的名称：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（包1：信用促融资工作提升）；

（二）标的数量：1项；

（三）标的质量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满足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考核要



求，达到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及量化指标（具体以附件《服务质量量化指标确认单》为准）。

## 二、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99850.00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），此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含人工、设备、运维、培训、税费等），除合同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### 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分两次支付。

1. 首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%，即¥49925.00元；

2. 尾款支付：乙方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、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50%尾款，即¥49925.00元；

3. 特别约定：尾款支付仅以“终验合格”为唯一条件，不受本合同约定的“最长服务期限”约束，乙方提前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终验的，甲方应按上述时限足额支付尾款。

（二）发票开具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，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需与合同标的一致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。

#### 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(一) 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；乙方可根据服务推进情况提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提前完成后可即时申请验收；

(二) 履行地点：

1. 主要服务地点：宝鸡市行政区域内（甲方指定的政务服务大厅、产业园区等）；

2. 辅助服务地点：乙方办公场所（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三层 A325）；

3. 履行方式：

4. 线上服务：信易贷平台功能运维、数据处理、智能撮合、线上咨询等；

5. 线下服务：银企对接活动组织、企业走访推广、现场培训辅导等；

6. 成果交付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，申请终验。

#### 五、合同协作事项

1. 甲乙双方应秉持友好协作原则，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；

2. 甲方应根据项目推进需要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文件、数据接口权限等支持；

3. 乙方应按约定推进服务工作，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，提前完成服务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验收资料；

4. 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## 六、验收

(一) 验收申请：乙方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全套验收资料（含服务总结报告、成果文件、数据台账、用户满意度调查、活动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等），正式提出终验申请；

(二) 验收实施：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资料及终验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；

(三)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标准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附件约定为依据；

(四) 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按约定支付尾款；验收后需整改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资料，甲方在收到整改后资料15日内完成复核。

## 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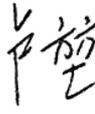
## 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附件签署齐全之日起生效；

2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、甲方支付完毕尾款且乙方完成后续服务义务后，合同自动终止；

3. 合同终止后，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。

甲乙双方财务及相关信息表

甲方	乙方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610300MB2918122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303MA6XHJX296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C座3层	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新建路48号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联系人：原婧	联系人：卢莜
联系电话：0917-3261448	联系电话：15300066112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渭滨区支行
开户名称：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	开户名称：陕西中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账号：2603037309200049875	开户账号：961006010013078928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

### 一、定义

(一) “服务”：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平台运维、数据处理、银企对接、培训推广等全部政府采购服务；

(二) “成果文件”：指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报告、方案、手册、数据台账等书面或电子文件；

(三) “不可抗力”：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如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）；

(四) “附件”：指本合同约定的补充材料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技术规范与标准

服务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；平台运维、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标准；服务质量标准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《宝鸡市信易贷平台服务质量达标承诺书》及附件《服务质量量化指标确认单》为准。

### 三、知识产权

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文件（见附件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在本项目履行范围内的使用权，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；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引发相关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# 四、保密义务

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；乙方应与项目团队所有成员明确保密要求，确保相关信息安全。

#### 五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#### 六、通知与送达

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、函件等均通过书面形式（含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）送达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的，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便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（本文与三个附件）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（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）执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

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

附件1 服务质量量化指标确认单

序号	指标类别	具体指标	目标值	甲方确认	乙方确认	备注
1	技术开发与运维服务	平台全年可用率	≥99.9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不可用时间不计入统计
2	技术开发与运维服务	信用数据同步准确率	≥99.9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以甲方提供的权威数据源为校验依据
3	技术开发与运维服务	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	<1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重大安全事件定义以《宝鸡市信易贷平台运维应急补救措施》为准
4	银企对接服务	融资需求响应率	≥9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响应时间以乙方收到需求之日起计算
5	银企对接服务	银企对接活动场次	≥12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活动需覆盖全市12个县(区)
6	平台推广服务	实名认证企业≥3.5万家、有效授权企业≥2万家、获贷企业≥1.4万家	≥99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以平台实际完成企业数量为准
7	平台推广服务	“进园区、进乡村”线下活动场次	≥100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活动记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
8	后续服务	免费技术支持期限	12个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	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

甲方(盖章): \_\_\_\_\_

乙方(盖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附件2 合同签署确认单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（包1：信用促融资工作提升）

采购编号：SXMRYC2025-1088号

致：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（甲方）

我方陕西中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已仔细阅读《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政府采购合同》及全部附件，对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无异议，同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并确认以下事项：

1. 合同条款已明确双方协作要求及项目核心内容；
2. 甲方已告知项目相关要求，乙方已完全理解；
3. 附件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信息；
4. 同意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及争议解决方式。

我方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服务，确保达到约定标准。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莹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甲方确认：我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签署确认单，对

确认事项无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### 附件3 验收资料清单确认单

序号	成果名称	交付形式	备注
1	服务总结报告	电子版+纸质版	含服务成效、数据指标、工作亮点等
2	银企对接活动全套资料	电子版+纸质版	含12场活动方案、照片、参与名单、签到表等
3	系统运维相关文件	电子版+纸质版	含运维手册、应急处置记录、数据安全报告等
4	平台推广及培训资料	电子版+纸质版	含推广方案、培训课件、企业服务记录等
5	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	电子版+纸质版	满意度不低于85分
6	量化指标完成佐证材料	电子版+纸质版	含注册企业名单、信用评估记录、融资对接台账等
7	其他成果文件	电子版+纸质版	按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交

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